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磨課師計畫要點

104.4.15 第 391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一、本校為因應新型態數位學習模式，配合教育部推動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推動開放式線上學習之翻轉式教學，鼓勵教師開設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磨課師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方式

- (一)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於每年定期公告甄選磨課師課程教學計畫始受理申請，並成立校內外專家小組擔任資格暨教材審查委員予以評選。
- (二)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教學計畫書及檢附完整之 2 分鐘數位教材影音資料，提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進行審查。
- (三)本校教師若結合非本校教師，以校際合作方式完成數位教材製作，本校教師負責部分應達該數位教材總時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
- (四)申請校際合作製作之本校教師，應檢附該校際合作教師之書面同意書，同意教材製作完成後授權本校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依本要點第六條辦理。

三、磨課師課程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認定：

本要點所稱「平均每位教師授課負擔」(以下簡稱 APT)係指當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退選截止後該課程之選課人數除以授課教師人數，所得之值。

(一)獲教育部評選通過之課程

1. 首次開授或 APT 大於 60：教師獨立授課者，該課程線上授課時數乘以 2 倍計入基本及超授鐘點時數，合授者，每位教師均依該課程線上時數計入基本及超授鐘點時數。
2. 若 APT 小於 59：教師獨立授課者，該課程線上授課時數乘以 2 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惟列入超授鐘點時數則以該課程線上授課時數計，合授者，每位教師均依該課程線上授課時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超授鐘點時數則依分擔後之線上授課時數計算。
3. 執行計畫期間適用本款規定，執行期滿若繼續開課則適用第三點第二款規定。

(二)經本要點評選通過之課程

1. APT 大於 60：教師獨立授課者，該課程線上授課時數乘以 2 倍計入基本及超授鐘點時數，合授者，每位教師均計入該課程線上授課之基本及超授鐘點時數，惟該課程以採計 2 次為限。
2. 若 APT 小於 59：教師獨立授課，依該課程線上授課時數列入基本及超授鐘點時數計算，合授者，每位教師依分擔後之線上授課時數計算。

前項所述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之授課教師人數不得超過該課程授課總時數的四分之一，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 1 門，鐘點核計方式皆不得以修課人數倍率加乘計算且超支鐘點時數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範。

四、磨課師課程教材編製可做為多元升等方案之教學成果審查項目，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者，需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五、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一)本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

(二)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且需獲取該課程學分者，應依本校完成校際選課程序，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

(三)非經上述申請之網路學習者，經授課教師評核通過者，可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習證明。

六、著作權：

(一)磨課師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教學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

(二)磨課師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若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事先徵得權利人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規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於合理範圍內利用之。

(三)磨課師課程完成之教材，包含課程相關影音教材、圖檔資料、衍生著作及編輯著作等，其著作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原製作教材之教師。若屬校際合作完成製作之教材，前述歸屬本校之著作權係指本校教師所完成之部分。

(四)磨課師課程完成之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學校得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